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2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传真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现场出席董事3名，以传真方式出席董事3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采取逐项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相关产品、原材料运输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因本次经营范围变更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事宜另行通知。详细内容见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等事宜另行通知。详细内容请见附件一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5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的具体情况，特对《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条款提出修改意见：

第十三条 经依法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滴丸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凝胶剂、滴眼剂、鼻用喷雾剂、生物工程产品{外用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125A1a)、重组人白介素-2(125A1a)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11、重组人新型复合 α 干扰素（122Arg）}、原料药（鲑鱼降钙素、萘哌地尔、胸腺五肽、生长抑素、葛根素、万乃洛韦、更昔洛韦、盐酸尼莫司汀、门冬酰胺酶、硫普罗宁、尼麦角林、奥扎格雷、异环磷酰胺、利塞膦酸钠、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盐酸托烷司琼、替米沙坦、三磷酸胞苷二钠、依诺肝素钠、盐酸纳洛酮、甘氨酸-L-酪氨酸、甘氨酸-L-谷氨酰胺、帕米膦酸二钠、阿德福韦酯、醋酸奥曲肽、奥沙利铂、替莫唑胺）、精神药品（扎来普隆胶囊），生化原料药（三磷酸胞苷二钠）、中药提取物（红花黄色素）；生产、销售“双鹭牌红欣胶囊”保健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核准、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滴丸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凝胶剂、滴眼剂、鼻用喷雾剂、生物工程产品{外用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2(125A1a)、重组人白介素-2(125A1a)注射液、注射用重组人白介素-11、重组人新型复合 α 干扰素（122Arg）}、原料药（鲑鱼降钙素、萘哌地尔、胸腺五肽、生长抑素、葛根素、万乃洛韦、更昔洛韦、盐酸尼莫司汀、门冬酰胺酶、硫普罗宁、尼麦角林、奥扎格雷、异环磷酰胺、利塞膦酸钠、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盐酸托烷司琼、替米沙坦、三磷酸胞苷二钠、依诺肝素钠、盐酸纳洛酮、甘氨酸-L-酪氨酸、甘氨酸-L-谷氨酰胺、帕米膦酸二钠、阿德福韦酯、醋酸奥曲肽、奥沙利铂、替莫唑胺）、精神药品（扎来普隆胶囊），生化原料药（三磷酸胞苷二钠）、中药提取物（红花黄色素）；生产、销售“双鹭牌红欣胶囊”保健食品；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